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861號

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宗宏等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起訴狀有未載明被代位人黃宗宏應繼分之原因事實之起訴不合程式之瑕疵，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8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而該補正裁定於同年5月13日送達於原告，原告迄未補正，則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起訴不合程式，應予駁回。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